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对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此，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表示异议。

独立董事签字：



许汉忠

毕井双

饶品贵

覃章高

邢益强

2021年4月28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对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此，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表示异议。

独立董事签字：

<hr style="width: 100%;"/>	 <hr style="width: 100%;"/>	<hr style="width: 100%;"/>
许汉忠	毕井双	饶品贵
<hr style="width: 100%;"/>		
覃章高	邢益强	

2021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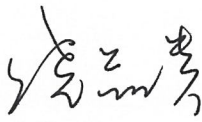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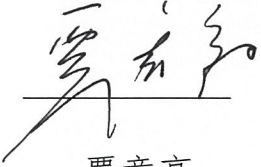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对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此，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表示异议。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许汉忠	毕井双	饶品贵
	_____	
覃章高	邢益强	

2021年4月28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对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此，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表示异议。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汉忠

\_\_\_\_\_  
毕井双

\_\_\_\_\_  
饶品贵

\_\_\_\_\_  
覃章高

\_\_\_\_\_  
  
邢益强

2021年4月28日